

义乌市人力资源光电产业协同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乙方：浙江雷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3月22日义乌市人力资源光电产业协同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JZC20230040K)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软件设计开发费、部门数据接入费、系统运维费、运输费、税费、培训费、维护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能模块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业务系统	1项	产业人才库建设	10000	10000	
2		1项	产业人才需求库建设	10000	10000	
3		1项	企业用工需求	15000	15000	
4		1项	企业岗位用口缺口	13000	13000	
5		1项	人才网数据接入	9000	9000	
6		1项	企业社保数据接入	9000	9000	
7		智能适配	1项	人力资源智配直享	13000	13000
8			1项	行业人力资源数据回流	12000	12000
9			1项	企业用工帮扶	15000	15000
10			1项	招人/引才	12000	12000
11	基础功能	1项	基础框架搭建	12000	12000	

12		引才备案政策 管理系统	1项	备案管理	12000	12000	
13			1项	人力资源机构管理	15000	15000	
14		人力资源数据 规整梳理	1项	个体人才画像	15000	15000	
15			1项	重点产业画像	15000	15000	
16			1项	人力资源画像	15000	15000	
17			1项	人才流入地图	10000	10000	
18			1项	人才作战地图	10000	10000	
19			1项	学历数据接入	2000	2000	
20			1项	职称数据接入	2000	2000	
21			1项	专利等手工归集功能	5000	5000	
22			分析预测	1项	人力资源模型预测	23000	23000
23		1项		人均产能分析	5000	5000	
24		1项		预期人员规模	5000	5000	
25		1项		企业用工管理	10000	10000	
26		1项		人力资源流失率	3000	3000	
27		监管预警	1项	三色预警指标体系	5000	5000	
28			1项	企业社保参保(中断、新参保)	4000	4000	
29			1项	预警企业分类	4000	4000	
30			1项	企业三色预警	15000	15000	
31			1项	产业三色预警	10000	10000	
32		协同评价	1项	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指数	22000	22000	
33		人力资源协同 指数分析论述	1项	学述论证	45000	45000	
34		驾驶舱	人力资源在线	1项	图表展示人力动态数据	21000	21000
35			产业人力资源 协同	1项	产业人力资源协同	22000	22000
36			智能适配	1项	数据智能适配	15000	15000
37			精准画像	1项	个体人才画像	10000	10000
38				1项	重点产业画像	10000	10000
39				1项	人力资源画像	15000	15000
40			分析预测	1项	数据分析预测	9000	9000

41		监管预警	1项	数据监管预警	20000	20000
42		协同评价	1项	协同评价预测数据	15000	15000
		合计			519000	519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三、服务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五、系统功能》。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维保期从所有系统开发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维保期限为一年。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提供1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如无法远程解决的，乙方应 8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乙方负责项目开发和实施工作，具体包括开发、安装、调试、培训与其它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开发等。

九、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应提供以下人员：项目经理、技术总监、需求分析人员、软件设计人员、程序设计人员、系统集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测试人员。

(1) 为了保证项目的如期交付，项目初期在软件开发人员管理上确定项目经理负责制，经理必须为经验丰富的软件人员，负责各工程小组全部技术活动的计划、协调与审查，与资深开发人员完成前期的项目估计记录以及详细的项目计划文档，与管理部门和其它小组联系。

(2) 对项目小组成员按照原先预定的项目计划文档进行每周任务的分解，建立每周考核汇报制度，对未完成任务查找原因并制作项目偏移列表文件，加强沟通和交流，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2. 对开发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提供软件的源程序及可执行代码：应提供源程序和可执行代码。源程序要求具有良好的编程风格，可执行代码以二进制文件或可安装文件的形式提供。已商品化的软件，其代码应提供标准规范的程序流程图。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至少包括：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工程进度计划、系统实施方案、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用例说明、系统测试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验收报告。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能满足系统进行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维护管理等所有货物（或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

3. 其他要求

3.1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4) 本项目最终版权归属甲方所有。

3.2 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甲方的保密要求，对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须对由甲方提供的市监等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甲方及关联单位的利益。

十、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主体结构上线试运行，12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合同款支付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试运行后 3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3. 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4. 款项在乙方提交合同、中标通知书、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等要求付款材料后由义乌市财政局按审核流程支付，以此为准。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经书面告知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行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服务、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不能提供相应服务或不符合售后服务承诺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本合同，所供应的全部货物由乙方自行收回，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后果均由在乙方自负。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各方应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u>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u>	乙方：	<u>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义乌市香山路389号</u>	地 址：	<u>义乌市香山路389号</u>
法定代表人：	<u>蒋晓倩</u>	法定代表人：	<u>袁富峰</u>
授权代表：	<u>蒋晓倩</u>	授权代表：	<u>袁富峰</u>
电 话：	<u>0579-85435378</u>	电 话：	<u> </u>
账户名称：	<u> </u>	账户名称：	<u> </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 </u>
账 号：	<u> </u>	账 号：	<u> </u>
签约时间：	<u>2023年3月27日</u>	签约地点：	<u>人社局大楼</u>

33078210067832